

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文件

华水字[2020]12号

关于做好我县 2020 年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粤水农水农电函[2020]185 号)及相关规定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对做好我县 2020 年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相关要求：

一、汛期将至根据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请各镇对辖区内农村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督促水电站业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切实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，同时，做好与辖区内水电企业签订《五华县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》工作，该责任书一式五份，其中一份于 3 月 15 日前送

县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股存档。

二、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生产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“三个责任人”和电站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的重新核实和上报，复核更新后的《无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与责任主体情况表》和《有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与责任主体情况表》中相关内容，于3月15日前报送县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股邮箱（whxggg@163.com）以便网上更新、上报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已建农村水电站附属水库运行安全管理。请各镇加大对辖区内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注册登记、安全鉴定工作情况落实，落实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，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，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，加强水雨情监测预报。各镇农村水电站水库安全排查要建立台账，督促责任主体积极整改隐患和存在问题，并填写《五华县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排查整改台帐表》，于3月15日前报送县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股以便上报。

联系电话/传真：4437009

电子邮箱：whxggg@163.com

附：1、五华县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
2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粤水农水农电函[2020]185号)

- 3、无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与责任主体情况表
- 4、有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与责任主体情况表
- 5、五华县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排查整改台帐表



抄送：局属水电站